

擅动紧急按钮或被追究刑责

交通部发布新版轨交运营管理规定

乘坐地铁列车时,乘客切勿擅动紧急制动按钮。根据7月起实施的交通运输部新版《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规定》,擅自操作有警示标志的按钮和开关装置的个人可被处以5000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将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新版《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规定》明确禁止乘客出现9种行为:强行上下车、擅自进入隧道、擅自操作有警示标志的按钮和开关装置、在出入口、通风亭周边卧躺、留宿、堆放和晾晒物品等等;并规定运营单位有权予以制止这些行为,并由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个人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3万元以下罚款;违反治安管理规定则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理,构成犯

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据上海地铁透露,6月27日早高峰,地铁1号线因紧急停车装置被乘客拉下,造成列车在区间迫停晚点13分钟。之后,1号线管理部配合轨交公安,对车厢、车站监控视频反复查看,确认当时1名在第三节车厢第三扇门的男性乘客在列车停车3分钟时,擅自拉下了紧急停车装置,造成列车延误时间被迫延长。7月5日,轨交民警于共康路站发现这名乘客,并要求其配合调查。据这名乘客自述:因为列车停车后,他感觉比较闷热,想打开车门透透气,就挤到车门边,将紧急停车装置拉下。当时,他的行为立即遭到周围乘客的反对,并阻止他打开车门。大约过了2分钟,在现场对故障车门处置后回到司机室的列车驾驶员,发

现紧急停车装置被激活,立即通过广播提示乘客不要擅动紧急装置。列车驾驶员使用专用钥匙就地复原了车门功能,因而造成驾驶员处置时间被迫延长。

轨交警方处理该事件时,涉事男乘客对自己的行为表示懊悔,民警也对其进行了教育。

上海地铁提示,在没有危及到生命安全的情况下,乘客切勿擅自启用列车紧急停车装置。当列车发生故障或遇到紧急状况时,“靠站台处置”让列车运行至最近站台是首要安全原则。反之,当列车因紧急制动启动迫停区间隧道时,一方面难以组织开展救援工作,另一方面则极易贻误处理时机,延长受影响时间,因此“靠站台处置”在绝大多数情况下最为安全稳妥。

民生速递

“人脸识别”将覆盖申城百家药店 为抓捕骗保贩药者提供证据线索

据市人保局消息:市医保监督所正在根据“人脸识别”试点评估及应用结果,提高技术应用范围,计划于今年9月底完成100家大型连锁零售药店的“人脸识别”布控。

人保部门表示,针对近年来出借医保卡、骗保贩药等案件时有发生的情况,视频监控是打击、防范骗保的重要技术手段之一。但调研发现,视频监控仍有不少有待改善之处。对此,市医保监督所研究拟定了相关举措,充分利用人脸识别智能监控视频

系统,通过大数据分析、云计算技术,强化监测预警,加强代配药监管。

与传统视频监控比较,“人脸识别”智能监控系统具备在大量视频数据中人脸抓取、侧脸识别等功能,对持多张医保卡在多家医疗机构配药的人员进行布控,实现轨迹分析,支持现场抓拍照片建模。在近期查办某骗保案件的调查取证中,该设备实现了在600G视频数据中快速找出违法行为人图像,锁定其冒用医保卡配药证据线索,并据此移送给公安部门处置。

沪燃气助动车报废回收工作本月底截止

还拥有燃气助动车的车主注意!上海市燃气助动车报废回收工作将于2018年7月31日截止,从8月1日起,燃气助动车各集中和临时回收点都将关闭,不再办理回收业务,停止发放回收费用。针对加气站点违规供气和充装钢瓶、燃气助动车违规改装及上路行驶等违法行为,相关管理部门将持续查处。

距离截止日期还有不到3周时间,市交通委提醒,尚未办理燃气助动车报废的车主,请尽快将整车(含钢瓶)送至集中或临时回收点,现场交验车辆和本人身份证件,办理回收登记手续;委托他人办理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

目前,本市5个集中回收点和各区的临时回收点均在正常办理回收业务。集中回收点为:上海真南油气有限公司(真南路2219号)、九环杨煤液化气汽车加气有限公司(国权北路65号)、上海昆仑新奥清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沪太路加气站(沪太路857号)、上海上南加气有限公司(上南路3519号)和上海中油爱使华浦加气站有限公司(龙吴路2455号)。

关于具体规定和各区回收点信息,可登录上海交通网,进入“政府信息公开”栏目查看《关于尽快办理燃气助动车报废手续的通告》。

女大学生罹患重病理赔遭拒 浦东法院公开审理成功调解

上海大学在读女大学生小罗(化名)不幸罹患“系统性红斑狼疮”,还好,学校为她以太平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投保了住院团体医疗保险、住院津贴团体医疗保险等险种。可是,当小罗向保险公司申请理赔时,却遭到拒绝。

近日,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殷勇院长担任审判长,公开开庭审理了这起人身保险合同纠纷案件。来自浦东新区的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和学校教师、学生50余人旁听庭审。最终,本案由法院当庭成功调解。

案情回顾

小罗是上海人,5年前考入上海大学,并在该校就读至今。小罗入学后,上海大学即为其在太平公司投保了住院团体医疗保险、住院津贴团体医疗保险等险种,保险期间持续至今。2017年4月6日,小罗因身体不适住院治疗,被确诊为“系统性红斑狼疮”,2017年4月25日出院,此后又多次入院治疗。按照保险条款的约定,太平公司应当全额理赔小罗支出的医疗费自负部分及住院津贴共24598.88元。2017年7月,小罗向太平公司申请理赔,但遭到拒绝。

太平公司认为,小罗虽然是2017年4月被确诊患有系统性红斑狼疮、狼疮性胃肠道损害等,但据病史记录记载,小罗已“反复上腹痛伴呕吐10年”,而这是狼疮性胃肠道损害的典型症状。可见,小罗投保前已患有红斑狼疮或已出现症状,属“带病投保”,符合合同约定的免责情形,被告依约不负理赔责任。

庭审直击

合议庭认为,本案的争议焦点是,被告能否援引其所称免责条款,拒绝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被告提出,系争保险条款第五条“责任免除”约定:因被保险人在投保前已罹患的疾病或已出现的症状,造成其住院或医疗费用支出的,保险人不负给付保险金责任。被告辩称,原告的情形符合该条款约定的免责范围,被告可以不予赔付。

首先,该条款本身约定不明确,导致双方就其理解产生分歧。被告认为,只要原告出现上腹痛、呕吐等症状,即便未确诊为系统性红斑狼疮,也属“带病投保”,属于免责范围。原告则主张,仅在被保险人于投保前出现因系统性红斑狼疮导致的上腹痛、呕吐症状时,才适用该条款。而且法院在质证中查明,2008年6月至2017年3月,原告曾因上腹痛、呕吐多次至其他医院就诊,但诊断结论均为胃肠炎或考虑胃肠疾病可能性大。根据法律规定,对格式条款有两种以上解释的,应当作出不利于条款提供方即被告的解释。

其次,保险条款虽然约定免责条款,

但存在适用前提:即被告在订立保险合同时已就相关疾病或症状向投保人进行了明确询问。原告认为,本案中,投保人上海大学在为原告投保2016年度团体人身保险时,被告投保单询问内容包括“系统性红斑狼疮”,但未问及其他胃肠道疾病或症状。对此,投保人上海大学已作如实回答。在此情况下,如允许被告援引免责条款,对所有未经询问的其他投保前所患疾病或症状一概免责,无疑将使保险人逃避其依法应承担的义务,也与诚实信用原则相悖。

法庭辩论结束后,原被告双方均表示愿意在法庭主持下进行调解,并自愿达成调解协议:被告支付原告保险金24598.88元,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法官说法

本案一审调解结案后,殷勇以审判长身份,就案件审理中发现的相关问题,向原告被告双方作进一步释明。

殷勇表示,本案原告是一位年轻的女大学生,不幸罹患重病,法官对其处境深表同情。投保人上海大学已为原告购买了团体人身险,在投保过程中也已本着诚信原则履行了如实告知义务。现在原告起诉要求被告赔付确诊之后支出的医疗费用及住院津贴,合议庭认为,原告的诉请合法、合情、合理。

当前,随着保险业的发展和大众保险意识的增强,越来越多的学校为在校学生购买团体人身保险。而在司法实践中,校园团体险的投保和理赔均存在一些问题,容易引发纠纷诉讼。本案就是其中比较典型的案例。

殷勇表示,本案争议的核心是一对互相关联的法定权利义务:保险人的询问权利以及投保人的如实告知义务。

它们的法律依据都是保险法第十六条第一款。我国保险立法采取的是询问告知主义,也就是说,投保人没有主动告知的义务,告知的范围仅以保险公司询问的事项为限,保险公司没有询问的,投保人无需告知。这一权利义务配置模式是法律直接设定的,不能通过合同约定免责条款的形式加以免除。尽管本案是团体险,批量缔约,手续简化,询问的内容也相对简单,但保险人承担的法定责任并不因此减少。

当然,投保人也有如实告知的义务。

殷勇提醒,相对于个人险来说,校园团体险的如实告知具有一定的特殊性。根据法律规定,学校告知的范围不仅包括自身已知或应知的事项,还应包括被保险人(学生)知道或应当知道的事项。

换句话说,如果学校因为对学生状况的不了解,而在投保时对保险公司的询问作出了不实陈述,那么在发生保险事故后,学生很有可能无法得到理赔。

你问我答

毕业季,这些就业常识你了解吗?

问题一:找到单位了,档案怎么处理?

答:单位录用本市户籍的全日制劳动者,在办理招工登记备案手续后,应按规定做好劳动者人事档案的调集、保管、转移等工作。单位不具备保管档案资格或不愿意自行调集、保管、转移档案的,应委托职业介绍代办服务机构办理。

问题二:一年期的劳动合同,试用期是2个月还是3个月?

答:《劳动合同法》规定,合同期限一年以上不满三年的,试用期不得超过二个月。此处的“以上”包含本数,故一年期合同,试用期最多为二个月。

问题三:最低工资适用于哪些劳动者?

答:本市行政区域内的国有企业、集体企业、股份制企业、中央在沪企业、驻沪部队企业、外商投资企业、私营企业等各类企业及其形成劳动关系的职工。其中,全日制劳动合同关系适用于月最低工资;非全日制劳动合同关系适用于小时最低工资。

问题四:单位和员工协商每月多给500元,不再缴纳社保,可以吗?

答:不可以。双方建立劳动关系,单位应当为劳动者缴纳社会保险费,于单位而言是应尽义务,对劳动者而言是权利保障。劳动者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基数按其工资性收入确定,个人承担部分列入劳动者本人工资总额的组成,故单位不得以其他形式代替社保缴纳。

问题五:单位如何安排职工享受年休假?

答:用人单位根据生产、工作的具体情况,并考虑职工本人意愿,统筹安排年休假。年休假在1个年度内可以集中安排,也可以分段安排,一般不跨年度安排。单位确因工作需要不能安排职工年休假或者跨1个年度安排年休假的,应征得职工本人同意。